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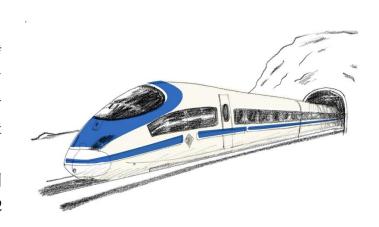
## ——股转系统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 引及问答

【2018年第26期(总第280期)-2018年10月30日】



### 股转系统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及问答

2018年10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业务指引》(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11号),同时发布了《挂 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 答》(股转系统公告[2018]1232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组指引》进一步完善了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并优化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制度, 具体包括:一是完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明确"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具 体形式等,明确挂牌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土地、房屋行为不再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管 理。二是优化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制度,对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 容等做出细化规定。三是调整审查流程安排,豁免无历史交易记录挂牌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报备。四是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监管要求及罚则,完善对公司重组违规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规则依据。五是调整涉及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明确了不同转让方式下的权益变动披露要求等事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完善了重大重组认定标准、明确了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中净资产额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等事项。

《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和《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同时废止。

相关概要如下:

### 一、《重组指引》衔接规定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原指引)同时废止。《重组指引》发布前已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挂牌公司,其重组暂停转让期限及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程序适用原指引的规定;《重组指引》发布前已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其审查期限和恢复转让要求适用原指引的规定;《重组指引》发布



前已因筹划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等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挂牌公司,**发布后** 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且**暂停转让时间已达或超过 6 个月**的,可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一次,但**延期时间**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第二条**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 捐赠资产;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第十条** 公司预计在暂停转让后 **3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应当在原定恢复转让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且相关董事会决议披露之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获得**批准**后,公司应当披露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延期后重组累计暂停转让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 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在重组暂停转让后 4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应当在原定恢复转让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获得批准后,公司应当披露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延期后重组累计暂停转让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月。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在重组暂停转让后 **5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公司暂停转让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暂停转让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恢复转让的可行性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第十四条** 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暂停转让后 **6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可以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但应当逐一表决、分别审议。募集配套资金行为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且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50%。所募资金应当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合理用途,并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

#### 三、《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 1、进一步明确了不同转让方式下的权益变动披露要求:一是通过**做市、竞价和盘后协议转让**三种方式转让股份,导致权益变动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都**应当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义务**。二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有专门的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投资者需要在申请办理前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义务。
- 2、明确了挂牌公司在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由公司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在挂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收购办法》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
- 3、明确了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挂牌公司应当**分别聘请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可以担任**其财务顾问。
- 4、以协议方式进行挂牌公司收购的,**协议签订之**日为《收购办法》第十六条"事实发生之日"。
- 5、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投资关系等《收购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导致其拟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收购人按照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完成所有相关股份过户或实际取得相关股份对应的权益,为收购完成。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发生变动,为收购完成。

#### 四、《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

- 1、完善重大重组认定标准,明确挂牌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土地、房屋的行为不再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构成重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参股,达到《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消除**的,相 关财务数据**可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依据,但**独立财务顾问**需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 明。
- 3、明确了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认定:一是调整交易对象的,拟增加的视为重大



调整,在交易双方同意且未构成交易标的重大调整的拟减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二是调整标的资产在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的,不构成重大调整;三是调整交易价格在交易价格调整幅度不超过 20%,且交易价格变更具有充分、合理理由时,不构成重大调整;变更支付手段,视为重大调整;四是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原募资规模 20%的,不构成重大调整;五是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比例超过原募资规模 20%的,视为重大调整。

- 4、明确了重组后挂牌股东人数: 重组方案及配套资金募集方案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的(含 200 人), 视为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人;
- 5、《管理办法》"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4、明确了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后**取消**重组的**仍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 5、明确了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有效期为经审计的最近 1 期财务资料的剩余有效期应当不少于1个月。
- 6、明确了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中净资产额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 7、对重大资产重组**前六个月**出现异常转让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说明:一是继续推进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应当对该事项是否属于**内幕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二是因该事项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的,**暂停**重组;三是**自愿终止**、独立财务顾问或律师**无法发表意见**、存在内幕交易且**不符合**恢复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要求的,应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 8、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实施完毕"时点,**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点"一是挂牌公司发行股份以挂牌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关于发布并上传"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的通知》为准;二是不涉及挂牌公司发行股份以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为准。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实施完毕"以标的资产过户完毕且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为准。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20181026

附件 2: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 20181026

附件 3: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 20181026

**附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2018.10.26 废止